



2020年11月2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谨随函附上在2020年11月23日星期一召开的关于“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的视频会议上塔里克·拉德卜大使以第1267号、第1989号和第225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137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第154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名义所作通报的副本；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钱宁大使，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塔里克·拉德卜大使，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钱宁大使所作通报的副本；以及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尔、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代表所作发言的副本。

根据鉴于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商定的、2020年5月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S/2020/372)中所述的程序，这些通报和发言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安全理事会主席
因加·罗恩塔·金（签名）



附件一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塔里克·拉德卜的发言

我荣幸地代表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反恐委员会);以及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作联合发言,介绍这三个委员会及其各自专家组之间的合作情况。

今年年初,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爆发突然使世界各国社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在此背景下,反恐委员会、1267委员会及其各自专家组对恐怖分子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试图利用大流行造成的全球混乱表示关切。

秘书长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以及联合国支持会员国应对这一威胁的各种努力的第十一次报告重申了这些关切,该报告由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以及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与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及其他联合国实体和国际组织合作编写。

该报告指出,伊黎伊斯兰国及其在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及其他地区特别是亚洲和非洲的一些区域附属团体的活动激增。它指出,伊黎伊斯兰国未能重建其行动能力,但大流行对其宣传、招募和筹资活动的影响尚不明朗。

反恐委员会、1267委员会及其各自专家组认为,大流行的社会经济、政治、健康和人道主义影响可能会加剧有利于恐怖主义的条件,增加全球恐怖主义威胁,不仅在非国家武装团体和恐怖主义团体特别活跃的地区是这样,在冲突区以外也是如此。

最近几个月,反恐委员会和1267委员会采取了若干应对措施,以减轻大流行的影响及其可能给恐怖分子和非国家武装团体创造的机会,提醒会员国有义务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并充分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法。

尽管大流行造成了旅行限制,但三个委员会通过调整工作方法适应了临时虚拟环境,并确保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各实体定期沟通,特别是在三个专家组所属的《全球反恐协调契约》框架内进行沟通,从而确保了业务连续性。

在2019-2020年间,各委员会及其各自专家组加强了定期联合磋商。过去由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向反恐执行局提供的季度最新情况通报现在也有1540委员会的专家参加。专家组之间的这种定期交流有助于加强关于共同关心的问题的信息流通与交流。他们的讨论侧重于全球威胁的严重程度、对特定问题的分析和协调,特别是在推迟对会员国的访问或与会员国的接触方面。

助理秘书长和反恐执行局执行主任迈克尔·科宁斯以及两个专家组的协调员也继续定期会晤,讨论合作和协调事宜。监测组的专家同联合国实体、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学术专家一道,参加了反恐执行局举办的通报会。在今年剩余

时间和明年面对面会议及旅行继续受限的情况下，三个专家组打算继续组织类似的虚拟会议。

今年2月，反恐执行局执行主任和监测组协调员与沃龙科夫副秘书长一道，在印度尼西亚举行了一次高级别联合政治磋商——这是首次举行此类磋商——以落实反恐委员会2007年和2019年访问时提出的建议。

三个委员会认为，这种协调一致的活动是加强各自与会员国的对话以及帮助确保它们充分有效执行联合国相关决议的极其有用的方式。三个委员会及其各自专家组也继续开展协调，协助会员国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扩散现象。

三个专家组继续在反恐执行局领导的协调一致的联合国代表团框架内，酌情与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包括与其区域机构进行互动。反恐执行局和监测组的专家出席了最近的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全体会议和工作组会议，以便根据安理会相关决议，确保各自委员会的工作与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工作协同增效。

会员国实施的COVID-19相关限制极大地限制了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行动，监测组被要求推迟一些重要的实地考察和区域活动。

6月，反恐执行局和监测组发布了一份联合报告，说明会员国为执行第2462(2019)号决议，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而采取的行动。该报告基于向广大会员国发布的一项调查，调查已收到112个会员国的答复。调查问卷的结果表明，会员国致力于切断恐怖团体的资金和金融服务，并强调联合国制裁——特别是资产冻结措施——在这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报告还对会员国在这一领域采取的措施和良好做法以及剩余障碍和挑战作了独一无二的概述。

会员国表示，除其他外，它们继续在以下方面面临挑战：公私伙伴关系制度化，将人权义务纳入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措施，以及与民间社会行为体合作制定政策，确保对非营利部门进行风险监督。

尽管通过加强联合非正式磋商和协调取得重大进展，但与疫情相关的限制致使三个委员会的许多核心活动被推迟。这包括推迟拟由反恐执行局代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进行的一些国别访问，其目的是评估在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和其它相关决议方面，会员国的反恐工作有哪些优势、薄弱环节和技术援助需求。

这种做法还包括推迟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1267委员会关于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威胁和趋势以及第2462(2019)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联合特别会议。该次会议由第2462(2019)号决议授权，原本要向广大成员介绍上述反恐执行局与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关于会员国为制止资助恐怖主义活动所采取行动的联合报告。

此外，必须推迟的还有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全面审查，该次审查原本定于在明年4月延长委员会任务期限之前举行。1540委员会原计划开展的其它一些活动推迟至2021年，但委员会汇总资料表的更新以及能够在线形式开展的其它活动除外。

恐怖主义和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恐怖分子、恐怖组织及其附属组织和团伙继续调整各自的策略和方法，一如非国家武装团体。

在全世界和联合国继续调整以适应疫情的持续影响之际，三个委员会及其各自的专家组务须开展密切合作，继续确保协调一致地应对这场疫情对业务连续性构成的挑战，以期应对愈加复杂和不可预测的全球安全形势。

我们将继续开展合作，查明和应对会员国正在面临的重大新挑战，包括为恐怖主义和扩散目的滥用新技术。疫情期间全球线上活动的增多可能会引发新一波创新浪潮，这种创新手段若掌握在非国家行为体特别是恐怖分子手中，可能会产生毁灭性的后果。

但与此同时，创新有助于反恐和防扩散活动。例如，三个专家组从全球协调契约的通报中了解到，目前正在为此目的探索使用无人驾驶飞行系统。三个委员会可进一步探讨此举和其它新兴问题产生的影响。

它们将继续根据安理会相关决议的要求，为各自的专家组提供指导和指示，以加强其协作与合作。这场疫情的影响以及由此带来的安全挑战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凸显出确保三个委员会及其各自专家组之间密切合作与协调的重要性。

附件二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1989（2011）和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钱宁的发言

过去两年，我有幸主持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1989（2011）和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

今天，我想简要介绍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其附属组织构成威胁的最新情况，并报告自2019年5月20日安理会联合通报会（见S/PV.8528）以来委员会的工作和活动情况。本次通报也将满足第2368（2017）号决议的要求，即至少每年一次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委员会的总体工作情况。

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指出，冠状病毒病（COVID-19）对恐怖主义的影响就冲突区和非冲突区、长期和短期威胁而言各有不同。恐怖主义团体正利用疫情推进宣传和筹款。

目前，伊黎伊斯兰国是盘踞乡村的叛乱团体，无力持续威胁城市地区，但是，该团体在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核心冲突区的活动有所增加。基地组织则正在进一步强化其在阿富汗这个历史据点以外区域的力量。伊黎伊斯兰国和基地组织之间的关系依然堪忧，具有诡异性，取决于区域态势。

区域和国别访问是监测组受权开展的一项关键任务。COVID-19疫情期间严加限制旅行，委员会先前核准的各种旅行无法进行。值得注意的是，监测组被迫推迟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伊拉克的访问。维也纳区域会议也无法举行。

由于COVID-19疫情，为减少健康风险，自3月中旬以来，我们破例举行非正式虚拟会议，这是一种富有创意的办法，委员会成员仍有机会在这些会议上讨论一些问题，包括监测组关于伊黎伊斯兰国和基地组织构成的全球性威胁的报告。

2020年，委员会总共举行了三次面对面的非正式磋商；与第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举行两次面对面的联合磋商；四次虚拟非正式会议；为有关会员国举办一次1267-1988委员会联合虚拟通报会；根据第2462（2019）号决议，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就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监测组关于会员国采取行动制止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联合报告举行一次非正式的非正式联席会议。

我感谢安理会所有成员开展建设性参与和合作，以确保委员会能够在富有挑战性的局势中继续完成任务。委员会与秘书处合作，继续大力确保其制裁名单尽可能准确、时新。

今年年初以来，委员会同意在其制裁名单上增列4名个人和5个实体。委员会还从名单上删除三人。此外，自上次于2019年5月向安全理事会联合通报情况以来，委员会审议了监察员办公室的七份综合报告。其中三份于2020年提交给委员会。目前，4项除名请求有待监察员办公室批准。目前，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共有262名个人和89个实体。

我还要提及,委员会在2018年年度审查的基础上,授权秘书处于2019年对其制裁名单上的85个名单条目进行技术修正,并于2020年对其制裁名单上的11个名单条目和简述作出修正。

委员会最近还完成了2019年对其制裁名单的年度审查,我们收到40多个会员国的答复,这一数字创下了记录。2020年10月15日,委员会向各成员分发了监测组协调员关于2019年年度审查情况的书面简报。

除定期审查外,监测组根据会员国提供的信息更新名单条目。我要感谢与委员会协作的会员国,希望广大会员国将继续与委员会和监测组协作。

会员国的贡献与合作对于持续更新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确保有效落实制裁措施至关重要。

最后,我谨敦促尚未提交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要求的执行情况报告的会员国提交其报告。只有拥有可靠和最新信息,安理会和国际社会才能有效确保其对策具有针对性。

附件三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塔里克·拉德卜的发言

请允许我以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向安理会发言。

即使是在我们继续调整以适应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带来的各种全球挑战与不确定性之际，各种恐怖团体包括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及其有关人员带来的威胁仍在继续严重威胁世界各地、特别是非洲、南亚和东南亚的和平与安全。

我们大家的另一个主要关切是，信奉多个会员国所谓的“极端右翼”或“种族和族裔因素驱动”的恐怖主义的独行者、个人以及团体的恐怖行为增多。这些团体和个人已经证明，它们有能力适应COVID-19大流行病所致的前所未有的情况，特别是它们继续利用新技术，用于激进化、招募以及筹资的目的。

反恐委员会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的支持下，努力确保业务的连续性，包括通过公开和非公开视频会议，定期召开非正式的非正式会议。

当然，评估会员国的执行工作仍是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工作的核心。2019年下半年，在大流行病爆发之前，反恐执行局以反恐委员会的名义进行了12次评估访问。因大流行病而实施的旅行限制导致委员会今年早些时候只能进行两次评估访问，即对赤道几内亚和卡塔尔的访问。

为继续与会员国的对话和接触，目前反恐委员会正在考虑拟议中的一种模式，即：通过某种虚拟部分并伺情况允许后通过实地的某种实体部分，暂时对会员国进行混合评估访问。

进行混合访问将使反恐委员会能够在不改变其既定程序的情况下，执行其监测、协助以及推动会员国努力执行安理会相关决议的核心任务。与此同时，最新的反恐委员会访问会员国以监测、推动和协助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1624(2005)、2178(2014)、2396(2017)、2462(2019)和2482(2019)号决议及安理会其他相关决议的框架文件已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S/2020/731，附件）分发，现已在反恐委员会的网站上提供。

反恐委员会还加快审查并通过反恐执行局编写的会员国执行情况评估概要与执行情况详细调查。迄今，反恐委员会已审查177个会员国的文件。

根据第2395（2017）号决议第17段，反恐执行局一直努力加强其案头审查评估的工具，包括编制电子版的《执行情况详细调查》，并修订执行情况评估概要，使它们更有助于会员国、捐助方以及伙伴机构设计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方案。

越来越多的受访国家同意反恐委员会与联合国主要伙伴和技术援助的捐助方部分或全部分享其访问报告。这为透明和主动地分享技术援助需求和良好做法提供了便利，应受到鼓励。

反恐委员会还定期邀请会员国通报其当前落实访问报告中所提建议的工作。反恐委员会欢迎反恐执行局加强与联合国相关实体、驻地协调员以及派驻近期已访问国或即将访问国的国家工作队的对话。这种持续的对话有助于

把反恐执行局查明的技术援助需求纳入它们的工作。反恐委员会还欢迎反恐执行局继续监测并分析大流行病对会员国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措施的影响。

就反恐执行局查明恐怖主义方面的新兴问题、趋势以及动态的工作来说，在与各伙伴、包括其全球调研网络中的成员实体共同努力的同时，反恐执行局还发表多份分析性出版物，其中包括最近关于根据第2242 (2015)号决议把性别考虑纳入反恐对策的趋势跟踪报告。

此外，就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的全球性方案、比如联合国阻止恐怖分子旅行方案和情报联合小组而言，反恐执行局继续开展深入和彻底的访问，包括以虚拟的方式进行。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继续以这种方式与反恐办跟进，根据它们的建议，设计、规划以及资助能力建设项目和活动。

根据多项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拥有明确的授权，即：监测、推动以及协助会员国执行安理会的反恐决议。为确保当前特殊情况下该工作的连续性，反恐委员会继续通过非正式的非正式视频会议，举行公开通报会。这种做法还使各国随时了解新近通过的安理会决议的政策影响。其中一个例子是8月份举行公开通报会，提出反恐委员会指导第1373 (2001)号决议和其它相关决议执行工作的最新技术指南。

10月份，反恐委员会举行了一次公开视频会议，讨论有利于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新趋势和采取一种基于人权的做法来处理暴力极端主义。这次会议提供了一个机会，在充分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下，探讨应对新兴威胁的各种可能对策。

10月份，反恐委员会还举行了一次关于海上安全的非公开视频会议，会上，与会者强调了海上边界疏松的脆弱性，它们可为恐怖分子所利用，进行流窜和跨界犯罪活动，如贩运武器、人口、毒品以及文化财产。海域为恐怖分子袭击脆弱的软性目标、如游轮和包括港口与离岸固定平台在内的关键基础设施提供了一系列可乘之机。

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也仍是我们关注的一个主要焦点。这场大流行病增加了恐怖分子和恐怖组织利用包括虚拟资产在内的各种新的金融工具来筹集和转移资金的风险。

由于这场大流行病，我们必须推迟计划之中的反恐委员会同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关于恐怖主义筹资威胁与趋势的特别联席会议。但是，6月份举行了非公开的联合视频会议，会上，反恐执行局和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提出了它们根据第2462 (2019)号决议发表的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筹资的联合报告的结论。

本月早些时候，反恐委员会还举行了一次虚拟公开通报会，讨论法官、检察官以及辩护律师在司法惩治恐怖分子方面的作用，包括有效利用从战场上或军队收集的证据。反恐委员会继续强调，倡导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全社会的做法对于打击恐怖主义和有利于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非常重要，包括要鼓励民间社会组织、妇女团体、青年、宗教领袖以及其它相关行为体的参与。在这方面，反恐委员会欢迎反恐执行局不断与民间社会组织举行虚拟磋商，讨论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措施及其对人权的影响。

各国政府为应对大流行病而实行的隔离锁闭导致社交媒体的使用普遍增多。这给恐怖团体提供了进一步扩大线上宣传、提高其针对性的机会。因此，

本委员会进一步把重点放在协助各国找到办法打击网上恐怖主义言论这一需求上。今年1月,本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根据第2354(2017)号决议规定的准则,组织了一次关于打击恐怖主义言论和防止互联网被用于恐怖主义目的的公开通报会。

我们需要举行虚拟会议当然是遗憾的,但这清楚表明我们所有人现在处在一个前所未有的时代。一旦情况允许,我期待有机会亲自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在目前这个空前的挑战时刻,我们不妨将注意力集中在以下领域。

第一,我们应继续特别关注COVID-19大流行病对全球恐怖主义格局可能产生的短期、中期和长期影响,包括加剧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潜在驱动因素。

第二,在COVID-19大流行病的背景下,考虑到会员国许多相互竞争的优先事项,我们必需确保反恐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在国际和平与安全议程上仍然处于重要位置,并确保本委员会在监测、促进和推动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方面继续发挥其重要作用。

第三,至关重要的是应进一步加强会员国和联合国实体之间以及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之间的国际协作与合作,以求实现安理会关于反恐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相关决议中提出的目标。

最后,请允许我向安理会保证,本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将继续评估这一流行病对全球恐怖主义格局的影响,并积极支持安理会和会员国努力应对不断变化的全球恐怖主义威胁。

附件四

安全理事会第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钱宁的发言

我谨代表安全理事会第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高兴地报告自2019年5月我们上次联合通报以来 (见S/PV.8528) 取得的进展。

我感谢反恐怖主义委员会 (反恐委员会) 主席、突尼斯大使塔里克·拉德卜先生阁下牵头领导今年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 (1999)、1989 (2011) 和2253 (2015)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第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联合通报进程。

1540委员会的任务授权是防止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向非国家行为体扩散和防止非国家行为体扩散此类武器, 特别是用于恐怖主义目的。尽管这项任务授权不同于其他委员会的任务授权, 但存在重要的互补领域。此外, 从本委员会的角度来看, 安全理事会在第2325 (2016) 号决议中重申有必要加强三个委员会之间的合作。

使用核武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可能造成毁灭性和可能是灾难性的后果, 这个问题仍然令人感到严重关切。此外, 持有极端观点的非国家团体和个人随时准备在世界各地使用暴力, 这也仍然令人严重关切。安全理事会之所以通过第1540 (2004) 号决议, 正是为了防止核生化武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向包括恐怖分子在内的非国家行为体扩散, 以及此类行为体扩散这些武器和工具。所有国家都必须尽一切努力防止这种扩散。

该决议要求各国采取和执行措施, 禁止非国家行为体制造、获取、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除其他外, 还需要采取措施, 对此类物项进行衡算和保安, 并确保实物保护措施、边境管制、执法努力、出口和转运管制以及对提供相关资金和服务的管制。

根据第1977 (2011)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决定, 委员会将在其任期于2021年4月25日到期之前, 对第1540 (2004)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全面审查。我在8月27日的信中向安理会报告, 由于冠状病毒大流行造成的延误, 委员会已决定将今年计划开展的与全面审查有关的活动推迟到2021年, 但修订委员会汇总表的进程和可以在线形式开展的活动除外。

尽管存在疫情, 但委员会今年继续开展活动, 促进全面和有效执行该决议, 并应要求协助各国加强国家能力。这些活动包括与会员国以及其任务授权与第1540 (2004)号决议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接触交流。

本委员会将继续酌情加强信息共享、协调对各国访问、技术援助以及与委员会、1267委员会和反恐委员会相关的其他问题, 并将相应地每年与这两个委员会一起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

最后, 我谨强调, 1540委员会在活动中继续采取与会员国合作和对话的方式。

附件五

中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耿爽的发言

[原件: 中文]

中方感谢拉德比大使和钱宁大使刚才的通报。过去一年来,安理会1267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和1540委员会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努力保持正常运转,积极开展工作。中方对三个委员会主席及其团队和秘书处为此所做努力表示赞赏。

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当前,新冠肺炎疫情仍在全球肆虐,造成的经济社会冲击可能助长恐怖主义滋生,加剧恐怖主义的中长期威胁,也可能干扰国际防扩散努力,放大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风险。国际社会应对此高度重视,通过合作有效应对。

1267委员会是联合国及安理会的重要反恐制裁机制。尽管面临新冠肺炎疫情挑战,委员会坚持根据安理会决议授权履职,定期审议制裁清单,同监测小组和监察员加强合作,不断改进工作方法,取得积极成效。中方支持1267委员会同当事国密切沟通,同区域及次区域反恐机制加强合作,继续在评估恐怖威胁和加强制裁措施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希望委员会在列名、豁免、除名等问题上严格遵照安理会有关决议和委员会工作准则,秉持客观、公正、专业原则,以确凿证据为依据,以广泛共识为基础,维护制裁机制权威性和有效性。

反恐委员会根据安理会决议授权,跟踪恐怖主义新威胁和新趋势,向有关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在国际反恐斗争中发挥着积极作用。中方希望反恐委员会继续加强与会员国对话,深入分析新冠疫情对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反恐造成的冲击,防止恐怖组织乘疫情之机做大。中方支持委员会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开展合作,共同应对恐怖组织利用互联网和新技术煽动、策划、资助和实施恐怖活动等新挑战。

1540委员会是国际防扩散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中方支持委员会继续恪守安理会决议授权,全面推进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加强防扩散国际合作与能力建设,重点满足发展中国家国际援助需求。

中方今年10月审议通过《出口管制法》、《生物安全法》,去年10月同委员会在华合办第三届“亚太地区防扩散国家联络点培训班”,以实际行动不断完善本国防扩散和出口管制体系,为加强亚太地区国家能力建设作出贡献。

新冠疫情为国际防扩散努力带来挑战,给委员会工作也造成不便。希望委员会继续认真履职,确保明年第1540(2004)号决议全面审议公开、透明、包容,保障发展中国家的参与度与发言权,统筹考虑各国国际义务与实际国情,推动决议得到持久、有效执行。

过去一年,三个委员会加强沟通协调,取得积极成效,这也体现了安理会举行联合通报会的初衷。中方希望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三个委员会能够尽快全面恢复正常,继续通过联席会议、联合访问等方式,加强信息共享与协作合作,形成更大工作合力。

中国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恐怖主义,坚决反对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我们将继续切实落实安理会有关决议,支持1267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和1540委员会工作,希望三个委员会及其下属专家机构加强协调、优

势互补,不断改进工作,更多听取会员国意见,为推进国际反恐合作、完善国际防扩散体系作出更大贡献。

中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耿爽的第二次发言

[原件: 中文]

现在时间已经很晚了,很抱歉再次要求发言。

英国代表刚才在发言中指责中国在新疆地区采取的预防性反恐和去极端化举措,我不得不作出回应。英方的做法充分暴露了其在反恐问题上的双重标准,不负责任,不具建设性。我想提醒英国代表注意三个事实:

第一,当前中国新疆地区政治稳定,经济发展,社会和谐,人民安居乐业,已经很长时间没有发生恐怖袭击事件。新疆各族人民的人权状况正在不断得到提高和改善。

第二,在10月6日第75届联大第三委员会有关议题审议中,近50个国家以不同方式反对一些西方国家对中国的攻击抹黑,支持中国在新疆地区采取的举措。

第三,今天安理会举行联合通报会的目的是审议三个委员会工作,讨论如何增进它们之间的沟通协调,更好执行安理会相关决议,推动国际反恐合作。英国代表的发言与绝大多数国家的发言不在一个频道上,与今天会议的气氛也极不相符。

最后,我要重申,中国反对任何形式的恐怖主义,将一如既往积极参与和推动国际反恐合作并做出自己的贡献。

附件六

多米尼加共和国驻安全理事会特使何塞·辛格·魏辛格的发言

[原件: 西班牙文]

我们感谢拉德卜大使和钱宁大使通报由他们担任主席的三个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努力。我们欢迎详细介绍各委员会之间日益密切的合作,特别是考虑到因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而施加的限制所造成的严重制约和挑战。

事实上,我们在努力应对这场大流行病的严重影响的同时,需要坚定开展合作努力,再次鼓起干劲,继续应对恐怖主义行为对全球和平与安全持续造成的威胁。

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等恐怖团体所表现出的残忍毫无止境。我们感到关切的是,此类团体会利用大流行病给全球造成的破坏,煽动和实施新的袭击。我们看到,冲突地带发生的事件有所增多,而且更多证据表明,这些团体有能力根据外部事件作出改变,适应新模式。

我们赞扬对伊黎伊斯兰国、特别是对该组织头目发动的攻势取得成功,这要归功于各种战略性行动,这些行动必须继续得到加强。然而,我们再次强调,必须以全面的方式处理引发暴力以及加剧恐怖主义滋生条件的主要因素,特别是因大流行病而恶化的社会经济、政治和人道主义问题。

我们还赞扬反恐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做出努力,确保其工作在因COVID-19而发生中断的情况下迅速得以延续,并向我们提供材料和报告,说明这些恐怖团体活动的最新趋势。我们相信,它将很快能够恢复对各国的访问以及对安全理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监测这一防范和打击这些危险团体的机制。

再度发生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而且以加强核计划和弹道计划及其运载工具为目的的活动仍在继续,这再次凸显了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重要性,以及该决议得到普遍核可和充分有效执行的必要性。

我们欢迎联合国会员国在这方面取得进展,并肯定它们的投入以及委员会为支持这些目标所做的不懈努力。尽管取得了进展,但全面有效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是一项长期任务,需要各国、各组织和民间社会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强协调。

多米尼加共和国重申坚定致力于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在2021年全面审查执行情况之前的进程中,我们向委员会提交了更新后的国家报告和国家行动计划,以及关于更新汇总表的实质性信息,以反映我国自2015年提交报告以来在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方面所取得的重大进展。在这方面,我们借此机会感谢专家组所做的辛勤工作,特别是在审查汇总表的过程中。我们衷心感谢专家组在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复杂形势下依旧提供帮助,给予密切协作,有求必应。

附件七

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副代表格特·奥瓦尔特的发言

首先,我谨与安全理事会其他成员一道感谢钱宁大使和拉德卜大使富有见地的通报,感谢他们在担任各自委员会的主席期间所做的出色工作。

我还要感谢各专家组,特别是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和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组在大流行病带来各种挑战的情况下,继续使这项工作得以开展。

关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我要强调,我国认为,保持透明度,开展合作,是加强我们协调一致的反恐努力,提高其效力的关键手段。

爱沙尼亚欢迎努力将人权——包括性别问题——纳入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的各项活动。其中包括评估访问和专题通报。

安理会认识到,恐怖主义对妇女和女童人权的影响有别于其他群体,她们经常遭到恐怖团体的袭击。其中包括作为恐怖主义策略实施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承认妇女领导和参与的重要性是制定反恐战略的关键。

爱沙尼亚赞扬反恐执行局在大流行病肆虐的情况下,表现出耐心和灵活性,设法继续开展工作,以虚拟方式完成深入评估任务。我们应继续努力执行混合工作方法,使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能够继续从事其已获授权的工作。

谈到大流行病对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1989(2011)和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影响,令人遗憾的是,这些会议的形式仍被视为非正式。反恐委员会和大多数其他附属机构在虚拟平台上举行会议也被视为非正式。这些委员会的会议不应被视为正式会议,令人匪夷所思。

在打击恐怖主义时,必须遵守正当程序和人权标准,该制度才能保持效力。因此,爱沙尼亚重申全力支持监察员的工作。应根据监察员的独特作用就其办公室的地位和服务条件作出安排。

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在叙利亚和伊拉克境内使用化学武器,这一最新例子提醒我们注意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风险。叙利亚的化学武器申报中持续存在漏洞和前后不一之处,这表明,叙利亚政权仍留有一些未申报的库存,化学武器很有可能再次落入恐怖分子之手。有鉴于此,第1540(2004)号决议仍然是确保这些威胁不会成为现实的最关键文书之一。

最后,我要重申,必须确保在实施所有反恐措施时均遵循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难民法。

附件八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政治协调员谢拉兹·加斯里的发言

[原件：英文和法文]

我也要感谢各位主席的通报及其过去一年对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1989（2011）和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的领导。

如其他人先前所言，恐怖主义团体从未像现在这样有组织，同时继续努力利用激进分子在我们各国实施致命袭击。事实证明，“达伊沙”类似于基地组织，适应力强，能够变着手法开展秘密行动。这场疫情使得威胁愈加捉摸不定，特别是大规模使用因特网和社交网络。面对任何国家都无法幸免的祸患，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必须协调我们的努力，包括在安全理事会、其委员会和专家组之间这样做。

对于在法国的倡议下通过的关于防止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第2462（2019）号决议，我们展现出团结和协调一致。第2462（2019）号决议呼吁1267委员会和反恐委员会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在这方面，一旦卫生保健条件允许，两委员会就应该举行联席会议，讨论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相关趋势和威胁以及第2462（2019）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要使安理会建立的规范性框架充分有效，就必须开展这种协调与联合行动。我还要强调三点意见。

首先，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必须继续开展其评估工作，同时寻找在当前卫生保健形势下相应调整访问的办法。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之间的合作也必须继续开展。

其次，1267委员会的活动既表明在多大程度上开展工作阻遏恐怖主义团体的行动能力，也表明会员国有能力在应对这一共同威胁方面开展合作和展现团结。必须坚决维护这种团结，这是因为，尽管达伊沙在黎凡特占据地盘的活动已告终止，但基地组织和达伊沙构成的威胁依然存在。

至关重要，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打击恐怖主义和激进化的斗争必须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在此问题上，这些决议明确无误。我要赞扬1267委员会监察员的工作。在涉及被告权利的事项上，他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我也赞扬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所做的贡献。

第三，亦即最后一点是，放射性、生物、化学和核材料及运载系统落入恐怖分子手中的风险依然严峻，扩散渠道正呈现出多样化。有鉴于此，1540委员会及其专家组的作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无论是在确保敏感材料和货物的安全、加强边境管制还是在建立出口管制机制方面，都是如此。我们的集体安全体系要有效力，就离不开1540委员会与其它委员会之间的合作。

法国具有切实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坚实和独特的国家法律框架，将与安全理事会其它成员一道充分参与审查该决议的工作。

最后，法国将继续与1540和1267委员会以及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充分开展合作。

附件九

德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京特·绍特尔的发言

首先,请允许我就反恐问题略陈己见。一些同事已经提出右翼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问题。我们欢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跟踪不断变化的趋势和事态发展,包括右翼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构成的威胁。在这方面,我谨指出,德国联邦外交部最近委托开展一项研究,课题是跨国联系及右翼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我们非常重视这个问题。我们坚定地致力于进一步推进这项工作,并且认为联合国在这方面应该发挥重要作用。

我们鼓励各委员会和联合国专家在其反恐工作中继续大力强调四项原则。

首要原则是人权。反恐措施绝不能成为侵犯人权的借口。这样的措施适得其反,危害一切持续消除激进化和恐怖主义根源的努力。有鉴于此,请允许我表示,我们非常关切新疆正在发生的事情。请允许我提醒安理会注意德国以39个国家的名义在大会第三委员会发表的声明。

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的第二项原则是追究恐怖主义罪行的责任,并予以起诉。因此,我要提及法治和确保克尽职责的原则。在这方面,我们赞扬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和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监察员基普费尔-法西斯齐亚蒂先生开展的出色工作。

第三,国际人道主义法必须得到尊重。反恐措施不得妨碍人道主义行为体根据人道主义原则开展的人道主义活动。

最后,我要强调性别平等问题和妇女发挥作用的重要性,这两个方面既是解决问题的办法,也是问题的组成部分。妇女是有效解决冲突和激进化根源的关键行为体。她们同时也是受害者和幸存者,在有些情况下甚至是施害者。

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我们目前正在安理会讨论使用该等武器可能产生的可怕影响。叙利亚不过是其中一例。在该国,阿萨德政权正在对本国民众使用化学武器。这就表明,这个问题何其重要。

我现在要谈谈第1540(2004)号决议。我们欢迎自通过该决议以来在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但归根结底,为保障充分和切实有效的执行工作,务须向需要支助的国家施以援手。因此,我们特别欢迎委员会及其各专家组、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区域中心以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等国际组织之间加强合作。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由于冠状病毒病疫情,正在开展的全面审查被推迟。我们认为,在准备延长1540委员会的任务期限时,理应思考如何以最佳方式应对新技术带来的威胁。我们认为,应该考虑到这一因素。在这方面,我谨提请安理会注意德国自2012年以来筹备的一个进程——威斯巴登会议。威斯巴登进程提高认识,推动信息和有效做法的交流,并促进私营部门作为第一道防线的参与,这对于在全球化世界中成功实现不扩散至关重要。

最后,我要重申另一项核心原则——携手努力解决那些不止于国界的问题。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努力仍然至关重要,协力开展各种行动特别是民间社会的行动同等重要。我们唯有联合一致做出应对,才能克服跨国威胁。

附件十

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迪安·特里安夏·钱宁的发言

我谨以本国代表的身份表示,我国代表团赞赏我的兄弟塔里克·拉德卜大使所作的通报以及他作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开展的工作。在这一颇为重要的恐怖主义问题上,我们一直与突尼斯兄弟开展非常密切的合作,今后将继续这样做,即使我们不再担任安理会成员,也将与突尼斯以及安全理事会其它成员开展合作。这是一个我们十分关切、颇为重要的问题。我谨发表三点简明扼要的意见。

首先,我谨诚挚感谢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组、监察员办公室以及各委员会秘书处。我们赞扬它们不畏这场疫情造成的艰难形势,继续根据各自的任务授权开展活动。

第二,关于各委员会任务的执行情况,我国代表团赞扬它们为更好地开展合作与协调所作的持续努力。对若干国家的联合通报和工作访问,包括今年早些时候对印度尼西亚的访问,就是需要加强协调努力的例子。我们希望,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发生后,这件事将继续被列在各委员会的议程上,因为如果没有这些访问,我们将无法非常清楚地了解实地的情况。

由此我要谈我发言的最后一点,即推进这三个委员会的任务。我们必须承认,已经出现了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然而,我们也同样感到关切的是,在这一充满挑战的时期,各种威胁已经发生了变化和转变,但远未减少。

这种情况迫使我们不仅要灵活,而且要创造性地寻找解决办法,以确保我们能够继续有效地工作,但又不损害我们的规则和准则。我们已经表明,在COVID-19期间,我们也可以有足够的适应性和灵活性,以确保处理恐怖主义问题这一非常重要的工作不会仅仅因为程序问题而滞后。

我再次强调,我们负有集体责任,只要有需要,就应继续探讨各种方法和手段,找到折衷办法,并确保各委员会工作的连续性。这不是告别发言,但我们祝愿各委员会下任主席在开展其非常重要的工作时一切顺利。我只是提出一个简单的建议——也许现在是我们大家重新考虑各委员会名称的时候了,因为这些名称很拗口。

附件十一

尼日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原件: 法文]

请允许我感谢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和关于不扩散问题的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就其工作所作的详细通报。

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扩散仍然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挑战。显然, 恐怖主义活动在世界各地的顽固存在, 其造成伤害的能力, 以及它即使在据认已被消灭之后的东山再起, 再加上其暴力性质, 仍然是对全球和平与安全的主要威胁。

恐怖分子发展出的技能使他们能够无视边界, 他们有能力招募追随者, 甚至获得各种武器和使用这些武器来构成威胁, 仍然令人十分关切。正如我们在中东看到的那样, 这两个问题是相互关联的。我们知道, 主要威胁来自与“达伊沙”组织、基地组织及其附属网络有联系的圣战分子, 他们随时准备采取行动, 采用新的策略, 播下恐怖种子。

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认为, 必须加强集体工具, 以便控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打击恐怖主义, 并为面临最大威胁的最脆弱国家提供支持, 加强它们的能力。我斗胆指出, 鉴于萨赫勒和东非等地区恐怖分子的能力——正如我们今天早些时候在索马里看到的那样——这个问题极为紧迫, 必须成为国际社会的优先事项。该地区与非洲许多其他地区一样, 已经面临战争武器的扩散, 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采取创新和前瞻性的措施, 以避免最坏的情况, 即化学武器的扩散。

因此, 尼日尔积极致力于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这三个附属机构的任务。我们刚才非常认真地听取了这三个机构主席的发言。我们赞赏这三个委员会和协助它们执行各自任务的专家小组所作的努力。我们欢迎这些机构之间的积极合作, 并呼吁进一步加强关于反恐、威胁评估和技术援助需求评估的机制。

鉴于打击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方面的许多挑战, 我们的行动还必须侧重于防止激进化和暴力极端主义的战略, 解决这些挑战的根源, 如贫困和青年失业。这同样适用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和非法利用通信技术和社交媒体从事犯罪活动的行为。

我们最为坚定地相信在反恐斗争中尊重人权这一目标。由于这一原因, 我们在萨赫勒五国集团的范畴内, 加入了关于尊重人权的合规框架。

最后, 我谨重申我国尼日尔对打击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相关活动的承诺, 以及我们与各个反恐和不扩散机构密切合作的意愿。

附件十二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副代表根纳季·库兹明的发言

[原件: 俄文]

请允许我感谢主席召开负责反恐问题的三个委员会主席的传统通报会。自我们上次以这种形式举行会议(见S/PV.8528)以来,已经过去了将近一年半。在此期间,反恐安全发生了变化。

大流行病对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产生了影响。然而,过去六个月来,我们总体上设法适应了不断变化的情况,安全理事会继续在反恐和不扩散领域开展紧张工作。我们要祝愿三个委员会的主席继续取得成功,并感谢他们就各自任务的执行情况所作的通报。

各国对航空旅行的限制以及实施的检疫措施迫使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暂停所有监测访问。为了支持这一优先领域的工作,我们同意尝试一种不同寻常的解决办法。11月19日,反恐委员会批准了进行混合访问的临时程序——虚拟会议。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的是,尽管有虚拟部分,但这种访问应由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在实地进行,并有联合国其他专门实体的参与。重要的是,必须遵守有关此类访问的所有商定规则和条例。这是一项临时措施。六个月后,我们将考虑是否有可能延长这一措施,或恢复委员会的正常工作。

应当铭记,在大流行病发生的头几个月,对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执行情况监测并没有停止,即便在没有进行国家访问的情况下也没有停止。此外,反恐执行局在对第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详细的评估性审查的基础上,大大提高了其对各国提出的分摊比率。在本周期中,已经对177个国家进行了审查。在不久的将来,委员会将批准分析各国反恐系统的审查后程序。重要的是要保持用于审查的工具的平衡性质,而不要因为次要议题分散注意力。同时,有效打击恐怖主义的关键标准仍然是各国能否制定保障措施,防止为恐怖分子提供资金和思想上的支持,并确保惩处所犯罪行没有诉讼时效。

不幸的是,今年未能举行两场反恐委员会核心会议,专门讨论我所提到的议题。我们希望,疫情相关限制一旦取消,便可与1267委员会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问题举行联席通报会,反恐委员会便可就打击将互联网用于恐怖主义目的问题举行公开会议。

我们注意到反恐执行局在分析领域作出的努力,特别是与全球研究网络的合作,例如,总结冠状病毒对恐怖主义活动的影响就非常有用。今天提到的由反恐执行局及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编写的关于第2462(2019)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 / 2020/493,附件)进一步证实了这些机构具有深厚的专门知识和潜力。

不幸的是,在反恐委员会近几个月来讨论的所有专题领域,会员国却未能对其做法进行如此紧密的协调。我们特别关切与保护人权以及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极端主义思想有关的问题高度政治化,以及在冲突地区收集恐怖主义罪行的证据问题。我们认为,在现阶段,将重点放在从叙利亚和伊拉克遣返恐怖分子及其家人这一更为紧迫的问题上会更有益。

我们赞赏1267制裁委员会的工作，该委员会仍然是安理会最有效的反恐机制之一。

当前的关键任务仍然是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针对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和基地组织的反恐制裁制度的决议。俄罗斯极为重视实现这一目标。

我们还注意到伊黎伊斯兰国继续在阿富汗进行恐怖活动。该团体尽管在北部遭受了一些损失，但仍是破坏该国局势稳定的主要因素之一。他们熟练地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扩大意识形态、宣传和招募活动，构成另一种危险。

目前，我们正在跟踪在叙利亚和伊拉克以及包括阿富汗在内的世界各地获得作战经验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活动。在这方面，我们强调需要继续重点关注列入反恐制裁名单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问题，从而防止和遏制其犯罪活动。

我们支持监测组有效开展工作，监测组的报告是委员会工作的重要基础。我们呼吁会员国与专家密切合作。我们随时准备继续为专家提供适当帮助。同时，我们希望监测组的报告尽可能客观，仅依靠得到核实的信息来源。

监测组的国别访问特别重要，但不幸的是，大流行病使得今年的行程被取消。一旦疫情允许，我们希望行程能够立即恢复。同时，我们认为，访问正在武装抗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国家 and 受到恐怖主义表现直接影响的国家，仍应是优先事项。

第1540（2004）号决议仍然是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的唯一国际通用文件，因为该决议责成所有国家建立有效的国家管制制度，以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其运载工具和非国家行为体拥有有关材料。

所有会员国协调开展工作是成功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关键，俄罗斯高度重视这一问题。我们愿意为了推进不扩散议程，与我们的合作伙伴找到共同点。总体而言，我们对该文件执行方面的进展以及国际社会对其重要性的认识感到满意。我们也非常赞赏印度尼西亚主持的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努力。

为各国提供技术援助仍然是1540委员会工作的优先事项。委员会在确定此类工作的目标和优先事项的同时，可以切实成为全球努力执行该决议的中心协调人，这一点至关重要。第1540（2004）号决议的价值还在于，它是合作的工具。需要记住的是，尽管1540委员会依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开展工作，但其职权范围并不包括进行胁迫或把所谓的服务强加给会员国。这种做法只会破坏第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

要全面落实这一基本前提，即要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不幸的是，今年疫情的不可抗力状况造成了负面影响，导致不扩散议程的许多领域受挫，特别是对于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审查被推迟至2021年。但是，我们坚信，当前的情况不会损害委员会的工作成效，我们希望委员会将继续像过去一样充满活力地开展工作。

鉴于伊黎伊斯兰国和中东其他掌握了生产化学武器技术的恐怖主义团体——它们也在积极使用这些武器——的活动，需要采取果断的集体措施来防止可怕的化学恐怖主义现象。

存在着这样的实际风险,那就是一旦某个国家的局势恢复正常,具有这方面实际经验的恐怖分子会企图躲藏到其他国家。此类知识的传播构成的威胁不亚于使用这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鉴于此,俄罗斯提出制定和通过打击化学和生物恐怖主义行为公约的倡议越来越具有现实意义。

也许到那时,我们才不会听到不负责任的说法,就像我们从美国代表那里听到的所谓使用化学武器的例子那样。只有通过法律途径,而不是高喊政治表态,才能解决此类问题。

附件十三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因加·罗恩塔·金达的发言

我首先要感谢塔里克·拉德布大使和钱宁大使的通报,也感谢他们的出色工作及其对各自委员会的出色领导。我还要感谢钱宁大使过去两年致力于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1989(2011)和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

恐怖主义以及大规模毁灭性核生化武器的扩散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同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其他当代威胁一样,这种风险无法由单个国家有效应对。因此,旨在打击恐怖主义和扩散的双边和多边外交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就我国而言,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仍然致力于在全球以及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内建立持久的战略伙伴关系,以加强我们在反恐和不扩散方面的安全努力。

尽管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持续构成挑战,但三个委员会及其各自专家组继续共同努力执行各自的任务。我们欢迎各委员会采取措施减轻疫情的影响,并鼓励它们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加强协作、信息共享和协调。

必须赞扬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在COVID-19疫情期间努力与在第1373(2001)号决议概述的领域采取行动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加强对话与合作。同样,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继续不间断地以虚拟方式与会员国代表接触,以帮助确保充分和有效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

我国代表团赞赏完成问卷的112个会员国,该问卷促成了反恐执行局与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关于采取行动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联合报告(S/2020/493,附件)。

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及其附属团体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不断变化的威胁,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在最新报告中评估说,COVID-19疫情对恐怖主义的影响在冲突区和非冲突区各不相同,对短期和长期威胁的影响也不相同(见S/2020/717)。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及其全球附属团体继续在全球各地制造暴力,我们仍然对伊黎伊斯兰国与基地组织之间不断发展的关系深感关切,特别是在西非和萨赫勒地区。我们也对伊黎伊斯兰国在伊拉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该地区其他地方的活动激增感到关切,因为仍然不清楚其在疫情期间的战略方向、宣传、招募和筹资活动。

我们认可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1989(2011)和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其监测组和监察员办公室的重要作用,并鼓励会员国加强合作,提供关于其制裁名单所列个人和实体的最新信息。我们重申,我们为了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都必须符合我们依照国际法,包括依照《联合国宪章》和相关国际公约及议定书承担的义务。

关于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我们谨对委员会专家组继续努力执行任务表示赞赏。我们鼓励该委员会继续与会员国合作,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虽然为全面审查而计划的几项活动因COVID-19疫情而推迟或取消,但我们欢迎委员会主办的虚拟外联和培训活动。圣文森特和

格林纳丁斯始终致力于贡献自身力量, 确保完全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并将继续支持1540委员会的工作。

最后, 我们呼吁会员国继续协作努力, 通过促进区域和国际安全与安保的最高标准来解决恐怖主义和扩散问题。

附件十四

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在南非准备结束其在安全理事会的两年任期之际，我谨借此机会赞扬今天在座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工作。在安理会自身召开主要会议的同时，它们继续始终一贯地辛勤工作，处理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的组成部分，即反恐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不扩散工作。各委员会及其专家组的努力非常宝贵，有助于会员国及时了解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威胁，并有助于执行相关文书，包括向请求技术援助者提供援助以及采取能力建设举措。

我也要赞扬将与南非同时结束安全理事会任期的印度尼西亚，该国在过去两年中出色地担任了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主席。通过钱宁大使及其团队的不懈努力，该国用娴熟的领导和外交手段确保这些重要的附属机构有效完成了任务，最终为保持世界更加和平与安全作出了贡献。

我们也要赞扬突尼斯——非洲兄弟国家、安全理事会三个非洲成员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组合中的宝贵伙伴——担任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主席。令非洲感到自豪的是，一个非洲国家如此干练地主持了这一重要附属机构的工作，并且我们高兴地知道，非洲大陆的利益得到了妥善照顾。

在全球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压力下，所有三个附属机构都为确保在此困难时期保持业务连续性作出了巨大努力。与反恐有关的附属机构也表现出惊人的灵活性，迅速将疫情的影响纳入了对全球恐怖主义威胁的分析和评估之中，同时考虑到了新出现的有关疫情的阴谋论以及为恐怖主义目的将COVID-19病毒武器化的令人不安的可能性等因素。

反恐委员会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的支持下，继续落实其积极和繁忙的议程，制定创新办法来履行核心职责，例如对接受评估的会员国进行临时混合访问、召开虚拟非正式会议以及举行一系列关于反恐领域重要专题的虚拟会议。这些问题包括海上安全、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以及最近法官、检察官和辩护律师在将恐怖分子绳之以法方面的作用，包括有效利用战场或军方收集的证据。

同样，1267制裁委员会仍然一样活跃。它一直在举行虚拟会议，以便能够就其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出色报告进行持续接触，监测组继续跟踪和报告其监测的团体，特别是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和基地组织所构成威胁的变化情况。令人遗憾的是，其报告证实，在我们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的两年中，伊黎伊斯兰国建立的附属团体有所增加，对非洲大陆的恐怖袭击也相应增加，令人担忧。

现在谈谈1540委员会，我谨指出，第1540(2004)号决议仍然是防止非国家行为体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最重要文书之一。显然，1540委员会及其决议与联合国的反恐努力之间存在重要联系，即确保恐怖组织永远无法获取第1540(2004)号决议所述的各种材料。

南非认为，充分和有效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是一项长期任务，因此，我们重视1540委员会在协助各国履行该决议规定的义务方面的协作作

用。就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所载任务授权而言,南非认为,1540委员会应继续开展提高认识活动,以确保所有国家都认识到它们根据相关决议承担的义务。然而,根据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部分第2段的规定,各国根据本国程序来决定哪些措施是有效、适当或必要的,这仍然是各国的特权。

为此,南非欢迎在有效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我们再次承诺与委员会其他成员合作,应对仍然存在的挑战,特别是在国家执行和援助方面。

我们欢迎继续把1540委员会任务授权纳入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工作,这为各国提供了在执行工作中可以借鉴利用的丰富的专门知识和经验。

我们珍视我们在担任安全理事会理事国期间得到机会与1540委员会合作,不仅代表我们,而且代表非洲、发展中世界和全人类捍卫这些立场。我们坚信,国际社会正在消除世界上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威胁方面取得巨大进展。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南非坚决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我们坚定致力于支持全面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我们一如既往,呼吁在安全理事会维护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架构的两个关键领域,进一步发展和加强区域战略伙伴关系,包括与非洲联盟的伙伴关系。我们还强调,至关重要,要确保各个方面我们所有的反恐措施都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我们还再次强烈呼吁采取全面的反恐办法,力求解决激进化和恐怖主义的根源,尤其是不发达和贫困。同样重要的是,必须向提出请求和要求的会员国提供必要的技术和能力建设援助,以便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规定。这将确保世界不会因为缺乏资源或能力来执行这样一项重要决议而承受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袭击的可怕后果。

附件十五

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我们已经看到，尽管我们做出了努力，恐怖主义威胁发生变化，但并没有消失。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斯兰国）和基地组织及其附属组织等恐怖团体已经对它们在伊拉克和叙利亚的军事失败作出调整。同样，它们正在学习调整，甚至利用当前的全球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我们尤其对冲突地区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增长表示关切，这加剧和延长了这些冲突，同时使冲突流血更多，解决起来也更加复杂。

作为会员国，我们的责任是始终先行一步。我们的办法必需应对动荡和具有挑战性的环境，我们的机制也必需跟上新的和正在出现的趋势，同时充分尊重我们的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

恐怖主义问题一直是突尼斯的最高优先事项，无论是在国内还是我们作为安全理事会当选成员的第一年。我们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的支持下，与其他成员一道做出了广泛努力以确保连续性、透明度和效率。尽管受到限制，但我们还是设法在关键问题上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并继续监测、促进和推动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

至关重要的是，疫情期间和之后，我们在集体应对恐怖主义时必须保持警惕和团结。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反恐执行局、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以及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组为保持与会员国的建设性对话以及与联合国相关实体的机构间协调所做的努力。

我还借此机会祝贺钱宁大使及其团队在印度尼西亚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期间，成功主持了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埃什）、基地组织及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1989（2011）和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1540委员会的工作。这些委员会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一道构成安理会反恐工作的基础，是与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对话的重要工具。

因此，至关重要的是，这三个附属机构在执行我们各自的任务授权时应继续协调和一致努力。我们仍然致力于多边和多利益攸关方行动，这是我们实现一个没有恐怖主义的世界的共同目标的重要前提。

附件十六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理常驻联合国副代表詹姆斯·罗斯科的发言

我谨感谢塔里克·拉德卜大使代表三个委员会所作的全面通报，并感谢钱宁大使对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其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1989(2011)和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领导。我们都在适应新的工作条件，我们非常赞赏在这一混乱时期为履行这些关键任务授权所做的努力。

尽管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恐怖分子继续煽动和实施暴力。在叙利亚、伊拉克和其他地方，达伊沙继续构成威胁，许多人仍在努力从他们的恐怖统治中恢复。联合国致力寻求一切可用途径，通过在最适当的管辖区(通常是犯罪发生的地区)起诉，惩处和追究那些与达伊沙共同作战的人的责任，无论其是何国籍。任何司法机制都必须尊重人权和法治，确保公平审判和正当程序。

为加强对恐怖主义罪行问责，我们继续通过1267委员会制裁与达伊沙和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和团体。我们还大力支持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的工作，并在6月份与纳迪亚·穆拉德女士一起推出了《穆拉德守则》草案，以确保对性暴力犯罪的调查是安全、合乎伦理和有效的。对于利用性暴力和人口贩运资助和支持恐怖主义的行为，绝不能有罪不罚。

联合国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我们对右翼恐怖分子实施的暴力增加感到非常关切。虽然我们可能使用不同的术语来描述这一现象，但我们与志同道合的伙伴一起认识到，必须预防和应对这一威胁。

自2016年以来，我们取缔了几个右翼恐怖团体，如国家行动组织、“Feuerkrieg Division”(火战师)组织和“Sonnenkrieg Division”(太阳战师)组织。我们很高兴与美国、德国和挪威合作主办会议，把政策制定者、研究人员和从业人员聚集在一起，增进对这一威胁的国际层面以及新出现的应对措施的理解。

预防仍然是我们反恐方法的基石。联合王国的预防方案寻求解决激进化的根源，我们看到涉及右翼恐怖主义的情况明显增加，从10%增加到24%。

随着越来越多的人，尤其是年轻人，呆在家中在网上渡过时日，恐怖团体有更多的机会在网上散布激进化和招募人员。联合国正在与技术公司密切合作，包括通过全球互联网反恐论坛进行合作，并与国际伙伴、执法部门和产业界合作，以协调我们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一再申明，所有反恐措施都必须符合国际人权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纳入性别层面以及与民间社会伙伴接触是可信、可持续和有效反恐的关键要素。

联合国仍然对新疆的维吾尔人和其他少数民族遭受的侵犯人权行为深感关切。文化和宗教受到严格限制，我们已经看到了关于强迫劳动和强迫节育的可信报告。令人震惊的是，多达180万人未经审判就被拘留。从反恐的角度来看，中国的行动是过度和不加区分的，将会适得其反，因为它们将加剧族裔紧张关系。

15年前, 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1540(2004)号决议, 以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带来的新威胁。这些威胁持续存在, 并且实际上已经演变。因此, 我们感谢向本委员会提供信息的国家, 其中一些国家是第一次这样做。我们期待着通过即将进行的全面审查与各伙伴合作, 以确保委员会的工作在应对这些威胁方面仍然具有相关性和实用性。

联合王国愿借此机会重申其对裁军和不扩散架构中对维护国际安全同样至关重要的其他关键要素的承诺, 例如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其他机构的工作。

随着疫苗行将出现, 我们的思绪转向重建得更好的过程。这也应该反映在我们的反恐努力中。在安全理事会和大会, 我们将有几次机会审议联合国的反恐努力、各国的成就以及还需要做些什么。就恐怖主义而言, 我们的敌人不会停歇。我们必须确保我们帮助搭建的架构始终切合目的, 并用我们在决议中确定的标准来要求自己。

附件十七

美利坚合众国驻联合国代理政治协调员Trina Saha的发言

我感谢拉德卜大使和钱宁大使的通报和领导，他们的领导确保了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1989(2011)和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专家机构在整个疫情期间不间断地开展工作。

在过去一年里，全球恐怖主义威胁发生了巨大变化。成千上万的疑似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及其家人仍然被困在冲突地区。如果国际社会不履行国际法规定的遣返其公民的义务，来自伊拉克和沙姆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的威胁可能会增加。我们鼓励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密切观察这一全球威胁，并继续指导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关于恐怖分子的起诉、改造和重返社会问题的举措。

在冲突地区之外，伊黎伊斯兰国附属团体在世界各地构成的威胁激增，包括在非洲的协调达到令人吃惊的新水平。我们期待着与我们的伙伴密切合作，在1267委员会中共同应对这一挑战。

当世界团结起来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带来的严重挑战时，恐怖分子却在利用疫情传播虚假信息，以推进他们的议程，并为他们的活动赢得支持。恐怖组织正在评估其活动地区政府的脆弱程度。恐怖分子正在调整他们的宣传信息，以破坏对这些政府的信任，威胁合法治理，并引发暴力来推进他们的议程。通过与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美国正在通过驳斥任何地方出现的恐怖主义言论，帮助打击与COVID相关的虚假信息。

疫情造成的恐惧、焦虑和孤立为我们所称的出于种族或族裔动机的恐怖主义创造了特别肥沃的土壤。这种形式的恐怖主义加速社会崩溃，成为政治制度激进重组的前兆，从而使某些族裔和种族群体边缘化。随着许多人现在在网上工作和社交，疫情为那些传播暴力激进观点的人扩大了招募和动员同情者的机会。我们需要在全球范围内系统地应对它们。

在不扩散方面，第1540(2004)号决议继续指导各国采取行动，保护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货物、数据和知识技能，防止非国家行为体特别是恐怖分子未经授权使用和转让。第1540(2004)号决议补充了联合国反恐决议，根据其规定，要求会员国顾及恐怖分子制造和使用简易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需的有形和无形技术。

今天，这种工作变得更加重要，因为我们看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使用与日俱增，特别是在叙利亚、联合王国和俄罗斯化学武器的使用，而且由于技术进步和在COVID-19大流行的深刻全球影响下获取途径的增加，恐怖分子使用致命生物武器的可能性越来越大。我要明确指出——无论何时何地，使用化学武器都是令人憎恶的，是对全人类的侮辱。

因此，我们对安理会努力加强1540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之间的合作感到高兴。我们鼓励各委员会及其专家机构继续让民间社会团体参与整个疫情期间的讨论，以便我们能够学习他们在任何最佳预防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经验和建

附件十八

越南常驻联合国副代表范海英的发言

在过去一年里,国际社会一直面临双重打击,即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和包括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和基地组织及其附属团体在内的恐怖团体新的袭击和战术,特别是在冲突地区。恐怖分子利用一切机会加剧疫情的严峻社会经济影响,并散布不和与激进化。数字技术的广泛使用和进步很容易被恶意的非国家行为体利用。恐怖分子发展、获取、使用和贩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风险有可能造成前所未有的后果。这些有力提醒我们,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在这方面,我感谢突尼斯的塔里克·拉德卜大使和印度尼西亚的钱宁大使的发言以及他们在各自委员会中的重要工作。

在今天的会议上,请允许我分享以下三点。

第一,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1989(2011)和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是安全理事会打击恐怖主义和防扩散的最重要工具之一。我们赞扬三个委员会及其各自的专家机构——即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专家组——在报告所述期间的良好工作与合作。这包括对会员国的联合访问、联合公开通报、制定准则以及与区域组织的外联。他们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密切合作有助于取得成功以及及时、积极主动地评估和应对恐怖主义威胁。在COVID-19疫情期间,我们仰赖委员会和专家机构通过调整适应和创新来确保业务连续性并与会员国和相关伙伴保持沟通。

第二,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和不扩散的决议是我们共同努力的关键组成部分,也是各委员会授权中的核心任务。我们高兴地注意到,会员国在执行决议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我们热烈欢迎会员国建设性地参与1267委员会和监察组的工作,包括参与对其制裁名单的2019年年度审查,这对于保持其列名和除名工作与日俱进以及实现制裁措施的有效执行至关重要。我们还鼓励三个委员会,特别是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通过对话、分享信息和良好做法、制定执行准则和其他技术援助活动,继续密切监测和协助各国全面有效地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

我们打击恐怖主义和扩散的战略和政策必须适应不断变化的恐怖主义威胁。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如果我们要维护和保持反恐成果,就必须团结一致地应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及其家属回国带来的挑战。我们期待对第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审查,这将为加强全球不扩散架构,包括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提供重要机会。

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我国代表团继续强调国际和区域合作的重要性,因为在所有国家都享有安全之前,没有哪个国家是安全的。应对恐怖主义的多层面威胁需要采取全面和整体的办法,包括消除助长恐怖主义的根源和条件。我们必须继续坚定致力于预防和解决冲突,保持和平,促进发展,确保遵守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以及建设能够抵御恐怖主义和激进化的强有力社会。

最后, 越南将继续坚定不移地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和不扩散的决议, 并与本组织各机构和所有相关伙伴密切合作, 在《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基础上推进我们打击恐怖主义的共同斗争。
